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兼董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兼董事孔令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兼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LF2023-001)。孔令国先生直接持有552,526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707%,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138,131股,即不超过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427%。

近日,公司收到孔令国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孔令国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孔令国先生直接持有552,526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707%。孔令国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兼董事孔令国先生已按照有关规定预先披露了减持计划，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兼董事孔令国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孔令国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